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9717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商 标

欧杰

申 请 人 欧杰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天禄大道139号15幢4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平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咖啡馆服务；提供食品和饮料的流动咖啡馆服务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